

系教評會議程

一、主席報告

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

1.本系林素玟副教授「教授升等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本校自 103-1 起開始辦理校自審教師升等案。整體自審流程如下。林素玟老師為現任系主任，故系教評會審其教授升等案時，本人應迴避，由其他六位委員推舉其中一位為召集人。

(2)可不需再補另一位委員，因為六位已超過三分之二的委員數(本系訂定為七位)，僅審查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兩項成績；為免低階高審，亦可決議找系外的教授級學者擔任系教評委員。以上兩種方式由原六位教評委員討論決定之。於十月初完成第一次系教評會，決議是否將研究成果送校外審查。

(3)系教評委員就升等申請人在教學與輔導服務兩項評分，此兩項之比重配分，六位教評委員可討論出系上的百分比。評分後若有通過，准予將研究成果送外審，再請院長代替系主任提系外審名單五名。(為避免校外學者無法審查，可提超過五位名單)，送校長圈選後，辦理系級外審。

(4)外審結果回覆後，再召開第二次系教評會，審查研究成果是否及格(70分)，若及格，則十二月底前再送院級教評會。

(5)院教評會於一月底前召開，作形式審查，若通過，再由院長提外審名單給人事室。

(6)校教評會若通過送外審後，人事室將外審名單提請校長圈選，送校級外審委員。六月公布外審結果，再召開校教評會討論，若通過後，七月底前報教育部，核發證書。

三、臨時動議